114年司執字026951號 財產所有人：王俊欽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雲林縣	口湖鄉	安北		530	1586	24分之1	71,200元
	備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重測前：下崙段263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拍賣之土地所有權為共有狀態，未據債權人及債務人查報共有人間有分管契約，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據地政人員指界稱安北段５３０地號土地部分有數間建物坐落，部分為巷道、屋間空地。土地上之建物不在本次拍賣範圍內，建物占有使用權源不明，拍定後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請應買人自行查證注意，故土地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四、他項權利：無。 五、優先承買權： １・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共有人如為投標人(共同投標時，需全體投標人均為共有人)，其他共有人即無優先承買權。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按原有持份比例共同承買。 ２・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租地建屋，如民法第４２５條之１、第４２６條之２；土地法第１０４條等)，需提出證明文件始有優先承買權，法院及本公司無主動調查及通知之義務。如就優先承買權之有無或優先承買之範圍有所爭執，均應提起實體訴訟確認，執行法院無實體審查權限。 3・如有數優先承買權人主張優先承買，將依法律規定認定優先權之順序，如有爭議，應提起確認訴訟救濟。 六、其他事項：應買人於投標前仍應自行查明注意拍賣標的現況(如向主管機關查詢拍賣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相關使用限制及法令限制、土地是否經套繪管制等)及占有使用情形是否與拍賣公告相符(如與拍賣公告所載不符，請速告知法院，俾利後續處理)。							